

介绍上述限制的适用形式及预期条款, 随后将进行磋商。

根据本条实施的数量限制应以单独议定书形式正式确定。

第5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与摩尔多瓦共和国之间贸易/经济合作相关的所有结算与支付, 应按照缔约方授权银行间的协议执行。

第6条

缔约方应定期交换与经济活动的法律和其他法规相关的信息, 包括贸易、投资、税收、银行业和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 以及运输和海关问题, 包括海关统计。

缔约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国家立法中的任何变更。

缔约方的授权机构应协调此类信息的交换方式。

第七条

1. 缔约方应努力建立适用于与第三国贸易的共同关税, 并为此目的同意定期进行磋商。
2. 缔约方应相互通报现有的关税及其所有例外情况。

第八条

缔约方应认定任何不公平商业行为与本协议宗旨相抵触, 并不允许且消除下列相关行为:

- 旨在阻碍或限制竞争、破坏缔约方境内竞争环境的企业间协议、企业协会作出的决议及一般商业行为惯例;
- 一个或少数企业利用其支配地位, 在整个缔约方领土或其重要部分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九条

为在双边经济关系中实施关税和非关税监管措施、进行统计信息交换及执行海关程序, 缔约方将采用基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统一关税和统计编码》的统一九位数《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名称和编码》(CN FEA)。缔约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在必要时将该商品编码扩展至九位数以上。